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: 108.12.25
108年度收文字號第0681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金良
電話：06-2991111#8230
傳真：06-2982952
電子信箱：chin110119@mail.tainan.gov.tw

71084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81494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6年6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38311號函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續辦，為保障建築物品質及安全，於受理建照工程申報各階段勘驗時，請加強查察預拌混凝土品質，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碴（石）混摻於混凝土中，請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

線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擬：
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　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聯絡人：徐振閎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704
電子郵件：wfjd0203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60038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建築物品質及安全，於受理建照工程申報各階段勘驗時，請加強查察預拌混凝土品質，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碴（石）混摻於混凝土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21301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旨揭事宜前經內政部105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19886號函請貴府（局、處）落實查核建築工程53混凝土品質（諒達）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現經內政部函詢經濟部意見略以：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未列電弧爐煉鋼爐碴(石)再利用管理方式得作為建築物工程建材之用途，且該爐碴因含有重金屬及具不安定性，是電弧爐煉鋼爐碴(石)不得運用於建築物相關用途。」是請貴府（局、處）落實查核建築工程混凝土品質，如有違法添加不符規定之材料者，應依法裁處，另如有發現違法添加電弧爐煉鋼爐碴（石）者，請通報經濟部工業局及當地環保機關查處。

1060038311